

#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

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
(智能网联大厦基坑降水工程) :

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)以及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(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,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)的规定,经审查,准予在许可范围内(详见副本)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。

特此发证。

有效期:自 2023年 9月 5日  
至 2023年 12月 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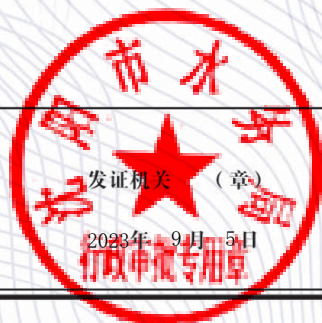
许可证编号:辽排水字第 A023000162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



##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（副本）

排水户名称	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智能网联大厦基坑降水工程）			
法定代表人（没有法人的，写负责人）	王旭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	91210104MA0XUBE507			
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	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			
排水户类型	基坑降水	列入重点排水户（是/否）	否	
许可证编号	辽排水证字第A023000162号			
有效期：	2023年09月05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			
许可内容	排污口编号	排水去向（路名）	排水量（m <sup>3</sup> /日）	污水最终去向
	1	辉山明渠	641.51	辉山明渠
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（mg/L）：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（IV类）				
备注				



### 持证说明

- 1.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。
- 2.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- 3.排水户应当按照“许可内容”（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）排放污水。排水户的“许可内容”发生变化的，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（下同）重新申领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，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。
- 4.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，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。
- 5.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